

六安市裕安区人民法院

2025 年部门预算

2025 年 1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1.主要职责
- 2.部门预算构成
- 3.2025 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第二部分 2025 年预算报表

- 1.六安市裕安区人民法院 2025 年收支总表
- 2.六安市裕安区人民法院 2025 年收入总表
- 3.六安市裕安区人民法院 2025 年支出总表
- 4.六安市裕安区人民法院 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5.六安市裕安区人民法院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6.六安市裕安区人民法院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7.六安市裕安区人民法院 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8.六安市裕安区人民法院 2025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9.六安市裕安区人民法院 2025 年基本支出总表
- 10.六安市裕安区人民法院 2025 年项目支出总表
- 11.六安市裕安区人民法院 2025 年政府采购支出表
- 12.六安市裕安区人民法院 2025 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
- 13.六安市裕安区人民法院 2025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表

14.六安市裕安区人民法院 2025 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2025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1.关于 2025 年收支总表的说明
- 2.关于 2025 年收入总表的说明
- 3.关于 2025 年支出总表的说明
- 4.关于 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 5.关于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 6.关于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 7.关于 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 8.关于 2025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 9.关于 2025 年项目支出表的说明
- 10.关于 2025 年政府采购支出表的说明
- 11.关于 2025 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的说明
- 12.关于 2025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13.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责

1、依法审理法律规定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中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或者认为应当由本法院审理的刑事、民事、行政等一审案件。

2、依法审理中级人民法院指定再审的案件和市人民检察院抗诉的案件。受理当事人不服本院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并提起申诉的刑事、行政诉讼案件。

3、依法行使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

4、对法律规定、规章等草案提出意见，对案件审理中发现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5、指导基层法庭工作。

6、负责全院的思想政治、教育培训工作和干部管理工作。

7、负责全院财务、专项投资的计划管理及分配。

8、负责全院的监察工作。

9、管理人民法院司法警察工作。

10、做好本院行政、后勤事业管理和服务工作。

11、宣传法制，教育公民忠于社会主义祖国，自觉遵守宪法、法律和社会公德。

12、积极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13、承办其它应由基层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部门预算构成

六安市裕安区人民法院 2025 年度部门预算为院机关本级预算，纳入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1 个，单位性质为行政单位。截至 2024 年 12 月，六安市裕安区人民法院实有各类人员 174 人，其中在职 117 人、离休 0 人、退休 57 人。

三、2025 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2025 年我院工作总体思路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继续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统领全院工作，坚持司法为民公正司法、坚持求真务实改革创新，努力推动我院各项工作不断进步，为裕安经济社会持续稳定发展提供更加有力司法保障，助力裕安“创新发展、绿色振兴”再上新台阶。

1.贯彻落实二十大精神中更好地提升司法公信。把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一项重大政治任务，坚持带着信念学、带着使命学、带着问题学，全面准确把握思想精髓和核心要义。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队伍，全面推进新时代人民法院政治、思想、组织、作风、纪律建设。用严肃的纪律和完善的机制监督审判执行工作，不断改进司法作风，坚决杜绝“六难三案”，按照“五个过硬”要求，努力打造一支信念坚定、执法为民、敢于担当、清正廉洁的法院干警队伍，维护司法公正，提升司法公信。

2.在服务全区工作大局中更好地发挥审判职能。牢牢坚持党的领导，牢固树立“四个意识”，立足大局，明确职责，

主动作为，敢于担当，紧紧围绕区委中心工作，认真履行审判职责，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严厉打击各类刑事犯罪，妥善处理各类民商事纠纷，积极支持促进依法行政，为党委政府各项工作的落实提供司法服务和保障，为裕安经济社会发展营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和公平正义的法治环境。

3.在践行司法为民要求中更好地满足多元需求。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始终坚持问题导向，完善创新司法便民举措，深入推进现场立案与网上预约立案相结合，着力破解“送达难”、“执行难”，发挥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作用，畅通纠纷解决渠道。进一步推进案件繁简分流，实现简案快结、繁案精审。持之以恒加强执行规范化和信息化建设，确保如期实现基本解决执行难目标。多维度推动庭审实质化，坚持开展巡回审判，扎实做好以案释法，用实际行动满足人民群众多元司法需求。

4.在深化司法体制改革中更好地维护公平正义。积极稳妥推进司法体制改革，统筹协调推进改革配套任务，努力用改革的办法解决改革发展中的困难问题。继续深化审判权运行机制改革，完善主审法官、合议庭办案责任制，完善司法权制约监督机制。深化司法人员分类管理改革，做好员额法官考评、退出、补选工作，推动法官、法官助理、书记员实现科学配置，稳步推进法官队伍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确保改革成效体现在办案质效上，体现在维护公平正义上。

5.在建设智慧法院进程中更好地提供司法服务。以信息

化建设为依托，以诉讼服务平台为支撑，着力推进信息技术与审判执行工作深度融合，坚持服务人民群众、坚持服务审判执行。建立司法公开常态化机制，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更加自觉地接受人大、政协、检察机关和人民群众监督，着力构建开放、动态、透明、便民的阳光司法机制，努力为人民提供更加优质高效的司法服务。

第二部分 2025 年部门预算表

六安市裕安区人民法院 2025 年预算表由以下 14 张表格构成，具体表格内容见附件。

- 1.六安市裕安区人民法院 2025 年收支总表（附件表 1）
- 2.六安市裕安区人民法院 2025 年收入总表（附件表 2）
- 3.六安市裕安区人民法院 2025 年支出总表（附件表 3）
- 4.六安市裕安区人民法院 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附件表 4）
- 5.六安市裕安区人民法院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附件表 5）
- 6.六安市裕安区人民法院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附件表 6）
- 7.六安市裕安区人民法院 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附件表 7）
- 8.六安市裕安区人民法院 2025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

出表（附件表 8）

9.六安市裕安区人民法院 2025 年基本支出总表（附件表 9）

10.六安市裕安区人民法院 2025 年项目支出总表（附件表 10）

11.六安市裕安区人民法院 2025 年政府采购支出表（附件表 11）

12.六安市裕安区人民法院 2025 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附件表 12）

13.六安市裕安区人民法院 2025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附件表 13）

14.六安市裕安区人民法院 2025 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附件表 14）

第三部分 2025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 2025 年收支总表的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六安市裕安区人民法院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六安市裕安区人民法院 2025 年收支总预算 4478.56 万元，收入全部是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478.56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务服务、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二、关于 2025 年收入总表的说明

六安市裕安区人民法院 2025 年收入预算 4478.56 万元，收入全部是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478.56 万元，较 2024 年预算增加 162.37 万元，增长 3.76%，增长原因主要是人员增长。

三、关于 2025 年支出总表的说明

六安市裕安区人民法院 2025 年支出预算 4478.56 万元，较 2024 年预算增加 162.37 万元，增长 3.76%，增长原因主要是人员增长。其中，基本支出 2528.1 万元，占 56.45%，主要用于保障机构日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项目支出 1950.46 万元，占 43.55%，主要用于案件审判等事宜。

四、关于 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六安市裕安区人民法院 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 4478.56 万元。收入按资金来源分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478.56 万元，按资金年度分全部为当年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按功能分类分为：公共安全支出 4009.39 万元，占 89.5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6.43 万元，占 6.62%；住房保障支出 172.74 万元，占 3.86%。与 2024 年预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62.37 万元，增长 3.76%，增长原因主要是人员增长。

五、关于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六安市裕安区人民法院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478.56 万元，较 2024 年预算拨款增加 162.37 万元，增长 3.76%，增长原因主要是人员增长。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构情况。

公共安全支出 4009.39 万元，占 89.5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6.43 万元，占 6.62%；住房保障支出 172.74 万元，占 3.86%。

（三）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1.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2025 年预算 2368.27 万元，较 2024 年预算增加 18.29 万元，增长 0.78%，增长原因主要是聘用人员工资增加。

2.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2025 年预算 1603.76 万元，较 2024 年预算增加 92.84 万元，增长 6.14%，增长原因主要是案件数量不断增加。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5 年预算 198.26 万元，较 2024 年预算增加 7.44 万元，增加 3.90%，增长原因主要是基数上调。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5 年预算 98.17 万元，较 2024 年预算增长 3.29 万元，下降 3.47%，增长原因主要是基数上调。

5.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5 年预算 172.74 万元，较 2024 年预算增加 3.15 万元，增长 1.86%，增长原因主要是基数上调。

六、关于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六安市裕安区人民法院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2528.1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2156.74 万元，公用经费 371.35

万元。

(一)人员经费 2156.7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586.80 万元、津贴补贴 516.54 万元、奖金 359.23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 198.26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98.17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4.89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85 万元、住房公积金 172.74 万元、医疗费 18.06 万元、退休费 122.43 万元、生活补助费 2.72 万元、医疗费补助 12.28 万元对其他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2.77 万元。

(二)公用经费 371.3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35.20 万元、印刷费 6.00 万元、邮电费 10.00 万元、差旅费 70.00 万元、维修(护)费 6.00 万元、会议费 2.00 万元、培训费 2.00 万元、公务接待费 9.40 万元、工会经费 25.24 万元、福利费 0.49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4.00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91.02 万元、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70.00 万元。

七、关于 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六安市裕安区人民法院 2025 年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关于 2025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六安市裕安区人民法院 2025 年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关于 2025 年项目支出表的说明

六安市裕安区人民法院 2025 年预算共安排项目支出 1950.46 万元,较 2024 年预算增加 103.04 万元,增长 5.58%,增长原因主要是主要是人员增加,案件数不断增加。主要包

括：本年财政拨款安排 1950.4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 1950.4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 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安排 0 万元，单位资金安排 0 万元，财政拨款结转结余安排 0 万元。

十、关于 2025 年政府采购支出表的说明

六安市裕安区人民法院 2025 年预算安排政府采购支出 653.10 万元，较 2024 年预算减少 188.40 万元，下降 22.39%，减少原因主要是厉行节约，严控支出。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653.10 万元，占 100.00%。

十一、关于 2025 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的说明

六安市裕安区人民法院 2025 年预算安排政府购买服务支出 632.34 万元，较 2024 年预算减少 80.36 万元，下降 11.28%，减少原因主要是厉行节约，严控支出

十二、关于 2025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六安市裕安区人民法院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53.40 万元，与 2024 年相比持平，下降 0.00%，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44.00 万元，公务接待费 9.40 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 0 万元，较上年预算持平。该项经费预算根据批准的因公临时出国（境）计划，按照规定标准安排；主要是用于因公临时出国（境）业务培训、调研考察等外事活动。经费使用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

精神和市委市政府过紧日子要求，严控“三公”经费支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预算 44.00 万元，与 2024 年相比持平，下降 0.00%，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主要原因是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市委市政府过紧日子要求，严控“三公”经费支出。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 44.00 万元，与 2024 年相比持平，下降 0.00%，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该项经费主要用于各部门公车运行维护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与 2024 年相比持平，下降 0.00%，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该项经费主要用于保障市直部门购置公务用车等开支。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 9.40 万元，与 2024 年相比持平，下降 0.00%，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该项经费主要用于保障公务人员出席会议、考察调研、执行任务、检查指导等国内公务活动开支。经费使用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严格执行市直机关公务接待费管理办法规定。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项目绩效目标编制情况

1. “专项业务费-办案业务费”项目。

（1）项目概述。“专项业务费-办案业务费”项目实施内容涵盖多个关键领域。在司法服务优化方面，全力推进“一站式”集约服务建设，整合诉讼服务资源，简化办事流程，提升群众诉讼体验；在矛盾纠纷源头治理上，积极开展诉源治理和执源治理工作，通过多元调解、风险预警等方式，从源头上减少诉讼案件和执行案件的产生；在后勤保障

方面，包含物业管理费，用于维持办公场所的正常运转，确保审判执行工作有序开展；此外，还涉及企业破产管理费用，保障企业破产案件的顺利审理，维护市场经济秩序和社会稳定。

（2）立项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深化人民法院一站式多元解纷机制建设推动矛盾纠纷源头化解的实施意见》（法发【2021】25号）、《最高人民法院办公厅关于推进人民法院档案数字化工作的通知》（法办【2015】161号）、《关于深化司法责任制综合配套改革的实施意见》（法发【2020】26号）。

（3）实施主体。六安市裕安区人民法院

（4）起止时间。2025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

（5）项目内容。“专项业务费 - 办案业务费”项目中，各子项分工明确、协同发力，全方位保障司法工作有序开展。其中，诉源治理和执源治理子项专项用于保障调解员及调解组织的案件调解工作，通过经费支持，确保矛盾纠纷化解在前端、解决在萌芽；“一站式”集约服务子项主要用于支付与中国邮政合作的“驿路E达”项目外包服务费用，推动诉讼服务流程优化、效率提升，为群众提供更加便捷高效的司法服务；物业管理费子项覆盖机关办公楼及基层法庭的物业支出，从环境卫生维护、设施设备保养到安全保卫管理，为审判执行工作筑牢后勤保障；破产管理费用子项则精准对接企业破产案件，保障管理人依法履职，助力企业破产程序规范、高效推进，维护市场秩序与社会稳定。

（6）年度预算安排。财政拨款1041万元。

(7)绩效目标。通过实施“专项业务费 - 办案业务费”项目，以保障审判业务高效运转为核心目标，全面提升经费使用效能与保障水平。具体而言，通过经费支持诉源治理和执源治理，促进矛盾纠纷前端化解，降低案件增量；投入资金用于“一站式”集约服务，深化与中国邮政“驿路 E 达”项目合作，实现诉讼服务提质增效；落实物业管理费保障机关办公楼及基层法庭安全稳定运行，优化执法办案环境；保障企业破产管理费用，助力困境企业有序退出或重组，维护市场经济秩序。最终实现立足审判职能，公正高效处理案件，全力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司法保障。

2. “法定工作日外加班补贴及聘用人员经费”项目。

(1)项目概述。2025 年度法警加班补贴及省聘书记员、自聘人员工资社保等经费支出。

(2)立项依据。《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执行人民警察法定工作日之外加班补贴有关问题的通知(皖人社秘【2017】255 号)、《安徽法院司法雇员管理制度改革实施办法(试行)》(皖高法【2018】142 号)。

(3)实施主体。六安市裕安区人民法院。

(4)起止时间。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5)项目内容。法定工作日外加班补贴子项用于支付法警工作日外加班补贴，省招录聘用制书记员工资、上划前自聘人员经费等支出。

(6)年度预算安排。财政拨款 899.10 万元。

(7)绩效目标。通过实施“法定工作日外加班补贴及聘用人员经费”项目，我院将严格遵循公平公正、多劳多得的分配原则，确保法警法定工作日外加班补贴按时足额发放。此举旨在以合理的薪酬激励机制，充分激发法警队伍的工作积极性与主动性，促使其在押解值庭、应急处突等司法警务保障工作中主动担当作为，进而全面提升司法警务工作的质量与效率，为审判执行工作筑牢坚实安全防线。

（二）机关运行经费。

2025年六安市裕安区人民法院本级1家行政单位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371.35万元，较2024年增加10.69万元，增长2.96%，增长主要原因是案件数不断增长。

（三）政府采购情况。

2025年六安市裕安区人民法院政府采购预算总额653.1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服务预算653.10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六安市裕安区人民法院固定资产总金额7600.28万元，较上年增加266.92万元，其中，土地、房屋及构筑物5599.66万元、设备1666.85万元，家具和用具333.78万元。

单位车改后保留车辆11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11辆。

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有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有0台（套）。

2025年六安市裕安区人民法院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

购置费 0 万元。

2025 年六安市裕安区人民法院预算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购置费 0 万元；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购置费 0 万元。

（五）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5 年，六安市裕安区人民法院 3 个项目实行了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 1950.4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财政拨款 0.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财政拨款 0.0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当年安排 0.00 万元和单位资金当年安排 0.00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市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教育收费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除了财政拨款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等以外的收入。

四、上年结转结余资金：指包括财政拨款结转、财政拨款结余、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结转结余和单位资金结转结余的资金。

五、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

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以后年度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单位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

附表：六安市裕安区人民法院 2025 年预算报表（14 张）